

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 所 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市民大厦 8 层

联系人：朱娜

通 讯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友谊南路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字
发展中心

电 话：0912-8133033

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6

联系人：常文强

通 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4933266

一、 总则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其榆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提供商，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2.1服务期限：2025年 6 月 19 日至2026 年 6 月 18 日。

2.2服务地点：榆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三、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小写¥1,73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632,075.47 元，税额¥97,924.53 元，税率为 6%。如税控系统开发票时价、税的数字计算与合同所列示的价、税的数字因四舍五入而有差异时，则不含税价和增值税额应以税控系统所列示的为准，而合同的总价保持不变。

3.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等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1,211,000.00 元；第二次付款：服务期结束一个月内，依据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软件系统运维考核办法之相关要求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519,000.00 元。

3.3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商品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不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3.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758815369D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 乙方收款行信息：

	乙 方
账户名称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银行账号	693991062

3.6 合同各方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五天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

四、 服务内容及验收条款

4.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IT 服务级别协议。

4.2 验收条款：

4.2.1 验收标准：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软件系统运维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4.2.2 验收方式：双方确认考核评分表，以附件一《IT服务级别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及考核的依据。

4.2.3 验收时间：半年度、年度服务期满。

4.2.4 验收地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利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维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之事项，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直至问题解决。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付款。

5.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价格保密，该合同价格属乙方的商业秘密。

5.4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进行验收。

5.5 甲方增加和扩大技术服务项目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应当支付所增加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六、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维护服务。

6.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价格保密。

6.3 除甲乙双方另外书面同意外，乙方无义务增加和扩大维护服务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服务范围的任何扩大，将增加相应的费用。

6.4 甲方延迟付款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停滞、延误，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乙方及所属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到的甲方业务信息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6 乙方根据本合同记载的发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主体身份或其他纳税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错误开票信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发票信息导致乙方开具发票错误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补开发票而负担的费用、因错开发票而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6.7 甲方因税务规定之外的原因退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负担的费用、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七、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同时，违约方应根据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采取补救措施。

7.2 除因不可抗力，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与甲方确认的时间启动项目服务活

动，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0.0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未按确认时间启动维护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除因不可抗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同时，乙方在甲方延迟付款期间，对维护工作的停滞、延误及其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对技术维护人员的要求

8.1 乙方应保证其技术维护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经验，确保维护团队能够及时解决或协助解决系统运行故障，并且能够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维护项目任务。如甲方认为乙方维护人员工作进度及质量不符合前述要求，双方本着互相尊重、理解的原则协商处理，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提供解决办法，若超过 30 日乙方仍未提供解决办法。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附件一描述的工作范围进行工作，对于工作范围之外的内容，应该及时上报，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 保密条款

9.1 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乃是商业秘密。除下述第 9.3 条所列情形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9.2 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9.3 本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 年内仍旧有效。但甲方同意，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乙方披露内容仅限于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事实，不得涉及具体业务数据、系统架构

等商业秘密。对于对方提供的数据，双方可在特定情况下进行披露。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出于业务或管理目的披露给各方的关联机构；（2）出于刑事侦查、起诉和判决执行等目的披露给司法机关或执法机关；（3）出于维护乙方重大合法权益等，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情形下披露给其他第三方。

9.4 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档、数据报告、优化方案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十、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的执行，受阻一方应用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将有关机关证明文件以最快方式邮寄对方，以使对方检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应用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尽快通知对方。

10.3 若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中止或延迟履行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十一、 适用法律和法律解释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如果本合同所载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

11.3 本合同的各个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本合同各个附件（包括一般条款和条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有任何抵触，则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十二、 争议的解决和通知送达约定

12.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任何一

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责任保险（保函）费及因诉讼发生的其它费用（不限于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住宿费、查询费、判决执行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12.2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3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为本合同下双方文件、通知、消息、发生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或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三、 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最后一个“签订日期”。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由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 6 月 17 日



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 6 月 19 日

